

012760



宿松金融志

宿松金融志

1985 — 1997

序

适遇改革,时逢盛世。在全国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日子里,宿松县金融系统决定编写《宿松县金融志(1985—1997年)》,经过一年的努力,现已编印成功。这,不仅是我县金融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县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新的成果,实在可喜可贺!

成绩有目共睹,历史铸就辉煌!金融十三年,是改革开放的十三年,是我县经济突飞猛进的十三年。在这十三年中,我国经济体制开始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化,金融体制也随之相应发生深刻变化。就我县而言,我们已拥有比较完备的金融组织体系,拥有比较健全的金融市场机制,拥有比较先进的金融操作工具,拥有比较严谨的金融监管制度,一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格局在我县已初步形成。在这十三年中,我县金融系统严格执行货币信贷政策,积极组织存款,全力支持工业、农业、商业、乡镇企业、基础设施和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为宿松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十三年金融,一路拼搏,一路探索,一路平安,一路辉煌!

《宿松县金融志(1985—1997年)》是记载宿松金融事业的史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坚持实事求是,力求文字通畅,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她的编写成功,既凝聚着编者的努力与艰辛,也凝聚着全县千余名金融职工的心血与汗水,更凝聚着县委、县政府及上级行、司、办和县直有关部门的关心与爱护!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加之水平有限,尽管我们尽了最大努力编《志》,但其中一定还存在很多不足、缺点、甚至错误,敬请各级领导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吴皖中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日

《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编委主任:吴皖中

编委副主任:张文经 陈庆元 徐述木 段学明 徐国庆

张天祥 虞家鸣 安曙东 吴健全 刘章昌

高和平 朱海涛 项旺标

编委成员:许志存 高 鹏 石桂林 苏早元 刘自浩

徐 聿 吴继爱 陶 涛 储亚明 薛建民

何祥林 胡宛如 齐润勃 洪百凤 陈保元

吴卫东 李中心 周旺祥 鲁慰川 汪柳波

唐水权

编委下设办公室:张文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编写组人员名单

主 编:李世安

编 辑:刘立杰 蔡曙东 邓金欧 黄荣华

各单位联络员名单

张叶保 朱金钟 刘 宏 余劲松 杨定祥

占陆武 周其禄 陈继安 汤志祥 王仁德

《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编委主任:吴皖中

编委副主任:张文经 陈庆元 徐述木 段学明 徐国庆

张天祥 虞家鸣 安曙东 吴健全 刘章昌

高和平 朱海涛 项旺标

编委成员:许志存 高 鹏 石桂林 苏早元 刘自浩

徐 聿 吴继爱 陶 涛 储亚明 薛建民

何祥林 胡宛如 齐润勃 洪百凤 陈保元

吴卫东 李中心 周旺祥 鲁慰川 汪柳波

唐水权

编委下设办公室:张文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编写组人员名单

主 编:李世安

编 辑:刘立杰 蔡曙东 邓金欧 黄荣华

各单位联络员名单

张叶保 朱金钟 刘 宏 余劲松 杨定祥

占陆武 周其禄 陈继安 汤志祥 王仁德

《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编委主任:吴皖中

编委副主任:张文经 陈庆元 徐述木 段学明 徐国庆

张天祥 虞家鸣 安曙东 吴健全 刘章昌

高和平 朱海涛 项旺标

编委成员:许志存 高 鹏 石桂林 苏早元 刘自浩

徐 聿 吴继爱 陶 涛 储亚明 薛建民

何祥林 胡宛如 齐润勃 洪百凤 陈保元

吴卫东 李中心 周旺祥 鲁慰川 汪柳波

唐水权

编委下设办公室:张文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编写组人员名单

主 编:李世安

编 辑:刘立杰 蔡曙东 邓金欧 黄荣华

各单位联络员名单

张叶保 朱金钟 刘 宏 余劲松 杨定祥

占陆武 周其禄 陈继安 汤志祥 王仁德

篇 目

凡 例	(1)
概 述	(2)

第一篇 金融业务

第一章 货 币

第一节 货币管理	(3)
第二节 金银管理	(3)
第三节 现金管理	(5)
第四节 货币流通	(7)

第二章 存 款

第一节 储蓄存款	
一、农村储蓄存款	(8)
二、城镇储蓄存款	(12)
三、邮政储蓄存款	(15)
第二节 外币储蓄	(18)
第三节 单位存款	(18)
第四节 存款利率	(39)

第三章 信 贷

第一节 农业贷款	(44)
第二节 乡镇企业贷款	(50)
第三节 工商企业贷款	(55)
第四节 专项农业贷款	(63)
第五节 固定资产贷款	(68)
第六节 房地产贷款	(70)
第七节 贷款利率	(91)

第八节 贷款核销	(92)
----------------	------

第四章 会 计

第一节 会计核算	(93)
第二节 会计结算	(113)
(一) 银行结算	(113)
(二) 外汇结算	(116)
(三) 联行往来	(116)
(四) 信用社结算	(117)

第五章 保 险

第一节 保险业务	(117)
第二节 财产保险	(121)
第三节 人寿保险	(122)

第六章 信 托

第七章 债 券

第一节 国家债券	(132)
第二节 金融债券	(133)
第三节 地方债券	(133)

第八章 监 管

第一节 机构管理	(133)
第二节 稽核审计	(135)
第三节 纪检监察	(137)
第四节 外汇管理	(140)
第五节 帐户管理	(140)

第九章 保 卫

第一节 保卫机构和设施	(141)
第二节 保卫制度与建设	(142)
第三节 安全检查与防范	(142)

第十章 金融调研

第一节 理论研讨	(143)
第二节 《宿松金融》	(143)
第三节 调研成果	(144)

第十一章 教育培训

第二篇 金融机构

第一章 银行金融机构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宿松县支行	(148)
第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宿松县支行	(149)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宿松县支行	(149)
第四节 中国建设银行宿松支行	(151)
第五节 中国银行宿松县支行	(151)
第六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松县支行	(152)

第二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一节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宿松县支公司	(153)
第二节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宿松县支公司	(153)
第三节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安庆支公司宿松县代理处	(154)
第四节 宿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54)
第五节 工商城市信用合作社	(162)
第六节 皖西南城市信用合作社	(166)
第七节 宿松县邮政储蓄机构	(174)
第八节 工行、建行、农行房贷部	(174)
大事记	(174)
宿松县金融系统单位和个人获省、市、县奖励名单	(180)
附录:拾遗	(192)

凡 例

一、本志由县人民银行、县工商银行、县农业银行、县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宿松支行、县农业发展银行、县财产保险公司、县人寿保险公司、县信用合作联合社、县邮电局联合组织编写，定名为《宿松县金融志》(1985年—1997年)。

二、本《志》结构分篇、章、节、目。

三、本《志》采用编年体形式，语体文记述，以记为主，以图表辅之。

四、本《志》遵循“专业分工、详近略远的原则。实际作为原《金融志》续志、重点突出，余前提及不再赘述。

五、本《志》资料来源于各单位文书档案、会计档案和有关材料及座谈采访记录，因是综合利用，故未注明出处。

概 述

时代在飞跃,改革在深化,社会在发展,人民在前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我县金融战线焕发着勃勃生机,通过金融业务活动,为我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极大促进作用。

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1986~1990),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巩固和发展,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围绕县委、县政府“主攻农业,突破工业,狠抓商业,协调发展”的经济发展战略,全县金融系统立足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增加供给、提高效益,在向农业倾斜的同时,加大对乡镇企业的投入,国营企业的技术改造,创硕果累累。

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1991~1995),国民经济开始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与之相适应的是,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政策性经营与产业性分离。面对新的经济、金融形势,各金融单位在确保资金的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按照市场经济规律,不断强化内部管理,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贷款投向,降低贷款风险,集中资金保农副产品收购,保“两高一优”农业,支持邮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工农业生产、商品流通和乡镇企业发展。1995年末,全县各项存款余额达60231万元,各项贷款余额达75110万元,分别是1990年末的4.4倍和3.8倍,存贷款的大幅增长,促进宿松城乡经济的繁荣和发展。

进入“九五”期间,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事业发展的重要期间,是一个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时期,全县金融系统以改革为动力,坚持转轨不转向,改进金融调控手段,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为“瞄准小康生活目标,塑造安徽门户形象,把宿松建设成为县富民康的皖江明珠”作出新的贡献。

第一篇 金融业务

第一章 货 币

第一节 货币管理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由人民银行负责统一印制和发行。随着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发展,自1985年以后,人民银行先后在原来币种的基础上,发行了伍拾、壹佰元大额币种,充分体现社会的繁荣、金融市场的稳定。为加强货币管理,在全面加强残损人民币兑换工作的同时,县人民银行确定县工商银行营业部、农业银行城郊第一储蓄所、中国银行营业部、建设银行财源储蓄所,联社营业部为残损人民币定点兑换点,进行兑换回笼,既方便了群众,又提高了市场流通票币的整洁。1997年6月8日至14日县人民银行牵头举办了“爱护人民币宣传周”活动,分别由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农发行、邮电局、信用合作联社组织员工上街向广大群众进行人民币宣传咨询活动,一方面普及公众人民币常识,另一方面维护人民币的严肃性,收到良好的效果。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一些不法分子伪造各种版面人民币也流入我县,在1990年8月6日首次发现百元假钞流入我县市场,为此,各金融机构反假币斗争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据不完全统计,自90年以来,共没收各种版面假币35020元(不包括各专业行上交上级行处理的),同时与公安部门配合,破获贩卖假人民币案2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反假货币工作的意见》,普及群众反假知识,提高反假意识和鉴别能力,1996年8月18日全县举办了“反假货币宣传周”活动。讲解了人民币基础知识,假币的类型、特点、真假人民币的鉴别方法和法律、法规对制假、贩假、用假惩治的有关规定,为遏制假币在我县市场流通,打击制假、贩假起到重要的威慑作用。

第二节 金银管理

金银是国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特殊商品。为加强金银管理,原安庆行

署公安处、工商局、地区人民银行于 1988 年 6 月专门发布通告。但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金银首饰的需求量不断增加,黄金急剧走俏,我县地下黄金市场活跃,私下买卖金银和贩卖金银的投机倒把活动时有发生,严重违犯国家金银管理政策,干扰了金融市场秩序。为强化金银管理,县人民银行、县工商局、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严厉打击倒卖走私黄金犯罪活动的通知》精神,于 1989 年 4 月 20 日发出通告、重申:1.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经营金银及含金银制品,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没收,直至吊销营业执照。2.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金银的主要机关,负责金银收购与配售。个人出售金银、国家机关依法没收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违者由工商部门予以强制收购或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或没收。3. 国家保护个人持有合法所得金银。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计价使用金银,禁止金银(包括首饰品)私下买卖和借贷抵押,违者处以罚款或没收。4. 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对发现出土无主金银及时上报或上缴者,由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从金银变价款中提取百分之二十以内的奖金,予以奖励。为方便人民群众对金银首饰品的需要,县人民银行报经省、市人行批准设立皖西南金店和北斗黄金首饰专柜,经营黄金首饰。

十几年来,人民银行为满足某些特殊企业生产需要,共配售出银焊片 4050 克。
(附收兑金银统计表)

中国 人 民 银 行 宿 松 支 行
金、银、银元收兑情况统计表

单位: 金、银(克)
银元(枚)

数量 种类 \ 年度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黄金(毛重)	3	31	26	80	13	22	77	41	19	38	109	62	252
白银(毛重)	4586	6473	9333	38606	964	7520	7726	3795	325	432	122	458	
银元	290	84	225	1129	261	378	409	579	271	40	161	292	31

各年收兑牌价变动情况:

- 一、黄金:85—89 年每克(纯)32 元; 90—94 年 48 元; 95—96 年 92.72 元;97 年 1 月—97 年 8 月 7 日 90.49 元; 97 年 8 月 8 日调为 88 元。
- 二、白银:85—87 年每克(纯)0.45 元;88 年—95 年 0.55 元,96 年以后 1.25 元。
- 三、银元:85 年—86 年每枚 12 元; 87 年—88 年 13 元; 89 年—95 年 20 元; 96 年 29.30 元;97 年 28 元。

第三节 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是国家银行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的现金收、支、存活动,根据国家颁布的决定和有关规定,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控制消费基金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结合宿松县具体情况,1985年下半年县政府专门发文下达《关于控制工资情况支出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工行、农行、建行重新核定了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仅工行一家就核定了264个单位,并建立《工资基金监督分户帐》,开展了工资现金支出增长情况的调查和对30个限管单位的现金管理执行情况的调查,分列出各开户单位工资现金支出基数,通过计划部门审查,共堵住不合理的现金支付129笔,减少现金投放10.3万元。农业银行根据省农行文件精神,专门下发文件各所、社,对现金管理作出补充规定:1. 对各单位的现金库存限额进行不定期检查。2. 凡违反现金管理的都要根据《暂行规定》分别情况给予必要的制裁。(1) 从银行套取现金用于违纪、违法活动的,一旦发现套取多少,没收多少,全部上交地方财政;(2) 未经批准擅自坐支现金发工资、奖金、补贴的,初犯的给予批评教育,再犯的按坐支金额30%的罚款,上交地方财政;(3) 异地汇入采购资金,在现金计划可能的条件下,应给予支持,对不按规定到产区抢购紧俏商品,不给现金,对哄抬物价,违反国家计划政策的,先冻结汇款,再向有关部门反映处理。

1988年,国务院颁发了《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下发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把现金管理制度以法的形式予以公布,对当时出现的通货膨胀、资金大量体外循环、货币投放过多的现象,对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稳定市场、稳定金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各专业行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根据《条例》和《实施细则》精神,纷纷制定具体执行办法,主要内容有:一是加强柜面监督,监督各开户单位经济往来,除在一定额度内可以使用现金外,必须通过银行进行转帐结算;二是开展现金管理大检查,重新核定或调整库存现金限额;三是加强消费基金的管理,凡在银行开户各单位,提取工资、奖励、补贴等消费基金,一律维持在八月份(扣除防暑降温)的水平上,超过部份银行不予支付;四是监督各单位按规定现金使用范围使用现金,单位回笼现金,必须当日送存银行;五是保证

旺季现金供应,决不允许发生现金供应脱节。这之后各专业银行每年组织一至二次现金管理检查,检查内容有:库存限额执行情况;现金使用范围;白条抵库、坐支现金、套取现金等违纪现象等,从而扩大货币回笼,89年净回笼1735.6万元,是近十年来的唯一货币回笼年。。

1997年,针对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提取大额现金,从事偷税漏税、洗钱、贩毒、行贿、诈骗、携款潜逃等犯罪活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各行、社在加强《通知》宣传的同时,制定了大额现金支付备案制度,大额提现金要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等,从而起到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的作用。

(附现金投放、回笼表)

宿松县现金投放、回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现 金 收 入	现 金 支 出	投 放	回 笼
1986	14743.7	15962.2	1218.5	
1987	20411.6	20628.5	214.9	
1988	25915.1	26064.7	149.6	
1989	29492.1	27756.5		1735.6
1990	33747.7	37105.6	3357.9	
1991	40043	47248	7205	
1992	44961.6	57574.4	12612.8	
1993	69175	80477	11302	
1994	117110.5	133958.5	16848	
1995	150328	164074	13746	
1996	224170	248279.4	24109.4	
1997	188651	224365	35714	

第四节 货币流通

货币流通是银行各项业务工作的总和,涉及银行业务的方方面面,它不仅关系着工农业生产,而且牵涉到社会消费、分配和积累,以致整个社会生活有密切的关系。

要做好货币流通工作,首先要做好货币流通量调查。为研究货币流通量和商品可供量与生活要求,取得第一手资料,为领导机关制订经济政策提供依据,县人民银行自 1986 年分设后,一直配有专人进行货币流通状况调查研究,各行建立“家计调查点”,确定专人从事此项工 1987 年,县人民银行在各专业行的配合下,组织有关人员,对八乡、两个镇、二十一户农户、六户城镇居民户、四个个体工商户、十六个集团单位、四个乡镇企业进行了调查。综合调查测算:全年现金净投放 231 万元,县外净流入 40.2 万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为 437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1.2 万元,增长 6.6%。具体情况是:

(一) 城乡居民年末手持现金 410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8.5 万元,增长 3.2%,占市场货币总量的比重为 93.8%。其中:年末农民手持现金 3604.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02 万元,增长 5.9%,占市场货币总量的比重 82.4%;城镇居民手持现金总额为 33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4.3 万元,增长 4.7%,占年末市场货币流通总量的 7.6%;其他人口手持现金 3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 万元,增长 1.7%,占年末市场货币总量 8.1%。

(二) 集团单位年末库存现金 8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1 万元,下降 31.6%,占年末市场货币总量的 2.1%。影响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农村信用社为增存款,实行压库存的办法,仅信用社年末库存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0.4 万元,下降 47.9%。

1987 年货币流通总特点是:现金吞吐量增大,净投放减少,货币流入大于流出,改变历年货币净流出状况。农村市场货币流通表现为“三增一减”:

1. 农户家庭副业收入占收入比重增加。据对 20 户农户调查,87 年家庭副业收入 15.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4%,占家庭现金收入总额的 71%。

2. 专业消费性支出中住房支出增加,87 年住房支出占现金支出总额 10%。

3. 一般农户年末手持现金增加额中用于生产周转金增加,较上年周转金增加 1.5 倍,主要是农业生产资料化肥供应价格高,货源紧,供需缺口大的影响。

4. 出售农副产品收入比重在减少。农民开始把主要精力用于副业生产,既促进了农村闲散劳动力的转移,增加农民收入,又扩大了商品和货币的流通。

第二章 存 款

第一节 储蓄存款

一、农村储蓄

农村储蓄存款主要指农业银行设在乡、镇营业所及信用社组织农村闲散资金,吸收的农民为主的个人储蓄存款。随着银行资金管理体制改革和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1985年初,省农业银行第一次明确要求,各地要把组织资金、吸收存款作为农村金融工作的主攻突破口,把存款当作第一业务来抓。为此,当年县农业银行成立储蓄股,成立两个农场储蓄所,设六个储蓄专柜,聘请协储员122人,充实和加强储蓄工作。7月份开办“定额定活两便”储蓄,面额有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五种,吸储21万元,9月份开办“定期存本取息”储蓄及“耕牛更新”储蓄,以不断开辟新储种吸引储户。

1986年,行、社举办了两组“定期定额有奖有息”储蓄。存单面额为10元和30元两种,设一、二、三、四等奖,于1987年3月在九城农场当众摇奖,促进了储蓄存款的开展。

1987年全县农村金融工作认真贯彻“紧中有活”方针,把积极组织存款作为增强信贷实力的一个主要环节来抓。储蓄存款工作实行目标管理,每个储蓄机构室外有“四牌”,即所、社牌、柜组牌、服务时间牌、宣传栏(牌);室内有“四介绍”,即储蓄政策介绍、储蓄原则介绍、储蓄种类介绍、储蓄利率介绍。储蓄机构普遍延长服务时间,强化服务质量,使全县储蓄存款得到较大幅度的增长,仅复兴营业所年末存款余额达1104万元,是1985年459万元的两倍多,为历史上未有的好形势。全县农民储蓄比上年末增加了384.5万元,增长23.5%。

1988年农业银行在全县推进储蓄承包责任制,实行“八定”,即定机构、定人员、定责任、定费用、定管理、定任务、定目标、定协议。通过储蓄承包,推动了储蓄事业的发展。佐坝营业所实行储蓄承包后,提前五个月零六天超额全年储蓄任务的100.8%,他们积极发行面额大、奖额高、存期长的高额奖金储蓄,仅50元面额